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社〔2023〕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且末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22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423 万元，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

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账~~到账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



2023年6月16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且末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6日印发
